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03 113年度救字第105號

04 聲請人 王千瑜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
06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60
07 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5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
08 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中關於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
09 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
15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
16 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
17 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另按聲請
18 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
19 項亦有規定，至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
20 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
21 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
22 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49條之3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
23 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
24 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2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3年1
26 0月30日113年度聲再字第36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而
27 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述行政
28 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專屬為
29 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
30 31

第49條之3規定，聲請人合併聲請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其聲請應否許可，亦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決定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顯係違誤，茲因本院已將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55號裁定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一併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